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53號

原告 呂欣妤

被告 三口品運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儀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口品運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96,69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玖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睿亭